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人数8人，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“十四五”规划总结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对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全过程、各环节进行了系统复盘，重点核查了指标完成真实性、任务推进时效性，确保了评估的全面、客观、精

准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